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就先前安排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先前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誠通貿易透過與先前賣方訂立先前購買協議及與承租人訂立先前租賃協議協定先前安排，據此，誠通貿易從先前賣方購買先前租賃資產，購買價為5,786,640美元(相當於港幣45,135,792元)(並非如該公告所述為5,786,646.35美元，相當於港幣45,135,841.53元)，屆時誠通貿易向承租人出租先前租賃資產，總租賃年期為五(5)年，以換取租賃付款總額6,425,230美元(相當於港幣50,116,794元)。

先前安排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1) 先前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誠通貿易(作為買方)與先前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先前購買協議，據此，誠通貿易從先前賣方購買先前租賃資產，購買價為5,786,640美元(相當於港幣45,135,792元)。

先前購買價乃承租人與先前賣方參考與先前租賃資產可比較的資產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先前購買協議，當中協定誠通貿易應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先前賣方分兩(2)期支付先前購買價金額分別1,446,660美元(相當於港幣11,283,948元)及4,339,980美元(相當於港幣33,851,844元)。支付先前購買價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先前購買價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透過銀行匯款分兩期結清。先前購買價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待誠通貿易悉數支付先前購買價，先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歸屬於誠通貿易。

先前賣方已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向承租人交付先前租賃資產，而承租人(作為誠通貿易的代理人)已根據先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納交付。

(2) 先前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誠通貿易(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當中協定誠通貿易應向承租人出租先前租賃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為期一(1)年，惟誠通貿易與承租人可透過訂立補充協議協定重續租賃期。

同日，作為誠通貿易同意簽訂上述租賃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的先決條件，誠通貿易與承租人簽訂承諾函，據此，承租人作出以誠通貿易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

- (a) 先前租賃資產的總租賃期應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而承租人應於當時現行租賃期屆滿前與誠通貿易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租賃期重續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五(5)年屆滿為止；

- (b) 總租賃期為五(5)年的租賃付款總額6,425,230美元(相當於港幣50,116,794元)應由承租人分十(10)期每半年等額支付予誠通貿易；
- (c) 待總租賃期五(5)年屆滿時及待支付所有未付租賃付款、違約賠償金(如有)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予誠通貿易時，承租人應以578,664美元(相當於港幣4,513,579元)的先前名義價格購買或促使其指定第三方購買先前租賃資產；及
- (d) 承租人不得於總租賃期五(5)年屆滿前在未經誠通貿易事先書面同意下提早終止租賃期及／或購買先前租賃資產。

誠通貿易與承租人於上述承諾函中協定，在承租人未能與誠通貿易簽訂補充協議以重續租賃期的情況下，租賃期會自當時存續的租賃期屆滿起自動延長一(1)年，直至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五(5)年屆滿為止。

先前租賃資產的租賃付款總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內部回報率、適用於美元計值借款的現行利率及中東租賃安排的相關風險後釐定。相同釐定基準亦一致應用於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誠通貿易與承租人訂立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租賃期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

承租人已向誠通貿易支付578,664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513,579元)，作為履行其於先前租賃協議項下責任的保證金。

有關先前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先前賣方主要從事供應大型橋樑建築設備，並為橋樑建築科技的服務供應商；(ii)擁有先前賣方三分之一以上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宋全啟先生，而先前賣方並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股權；及(iii)先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先前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本集團的海外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貿易進行。

先前安排乃於誠通貿易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誠通貿易將賺取約1,217,254美元(相當於約港幣9,494,581元)的收入，即(i)承租人應付總租賃期五(5)年的租賃付款總額與先前名義價格的總和；及(ii)先前購買價之間的差額。

董事認為，先前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先前安排於其訂立時並不單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先前安排於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時仍然存續，故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先前安排與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

有關先前安排與融資租賃安排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與先前安排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於該公告中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租賃開始日期」	指	誠通貿易悉數支付先前購買價的日期
「先前租賃協議」	指	下列由誠通貿易與承租人簽訂的協議的統稱： (1)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誠通貿易將先前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人，為期一(1)年； (2)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承諾函，據此，已協定(其中包括)先前租賃資產的總租賃年期應為五(5)年；及 (3)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的租賃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先前租賃資產的租賃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
「先前租賃資產」	指	若干架橋起重機及配套設備和支援系統，由誠通貿易根據先前租賃協議從先前賣方購買並出租予承租人
「先前名義價格」	指	承租人就於五(5)年總租賃期末購買先前租賃資產應付予誠通貿易的代價
「先前購買協議」	指	誠通貿易(作為買方)與先前賣方(作為賣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先前租賃資產

「先前購買價」 指 誠通貿易就先前租賃資產支付予先前賣方金額為5,786,640美元(相當於港幣45,135,792元)的購買價

「先前賣方」 指 Struktur DF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